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3-035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5日，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11,000,000股，发行方式为战略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7,2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35,280,197.63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国航远洋	49,610.00	0.00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国航远洋	3,918.02	3382.57	86.33

合计	-	-	53,528.02	3382.57	6.32
----	---	---	-----------	---------	------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402090129601251656	298,052,925.14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9185	198,053,245.14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	118330100100132333	5,403,653.77
合计	-	-	501,509,824.05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投向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

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事项。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四、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综合收益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